（上接B322版）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定时器公司 | 5,000,000.00 | 0.78% | 1,699,420.33 | 0.26% | 预计最高不超过5,000,000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交易发生情况确定 |
| | 小计 | 5,000,000.00 | 0.78% | 1,699,420.33 | 0.26% | – |
| 向关联方租赁 | 铝型材公司 | 600,000.00 | – | 600,000.00 | – | – |
| | 新乐集团 | 2,443,135.00 | – | 2,443,135.00 | – | – |
| | 小计 | 3,043,135.00 | – | 3,043,135.00 | – | – |
| 其他 | 水电费 | 3,500,000.00 | – | 1,186,291.79 | – | 预计最高不超过3,500,000元，具体金额根据公司实际支付情况确定 |
| | 小计 | 3,500,000.00 | – | 1,186,291.79 | – | – |
| 合计 | | 11,543,135.00 | – | 5,928,847.12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富邦铝材

企业名称：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6号

法定代表人：宋汉心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2018年08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铝卷材的制造、加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富邦铝材总资产503,443,260.20元，净资产233,111,632.34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7,606,661.38元，净利润-6,204,115.49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富邦铝材为公司控股股东富邦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新乐集团

企业名称：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755号437室

法定代表人：华声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09日

营业期限：2014年09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许事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 实业投资；家用电力器具及配件、燃气用具、厨房用具、电子报警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终端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件、模具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家用电器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邦控股持有其36%股权，其余26位自然人持有其64%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乐集团总资产381,491,508.24元，净资产346,084,050.87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756,382.87元，净利润124,700,667.09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新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富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富邦控股持有新乐集团36%股权；公司董事王海涛持有新乐集团0.75%股权。

3、定时器公司

企业名称：宁波定时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中官路999号1、2、3幢

法定代表人：虞文金

注册资本：827万元

成立日期：1978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2003年04月16日至2038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定时器、电机、机械流量仪表、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乐集团持有其51%股权，其余22位自然人持有其49%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定时器公司总资产60,353,903.54元，净资产38,290,757.96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857,607.55元，净利润-2,691,066.90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定时器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富邦控股的控股孙公司，富邦控股通过新乐集团间接持有定时器公司18.36%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铝型材公司已与富邦铝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相关房屋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使用，租赁建筑面积13,674.72平方米，2025年租金合计60万元。水电费按实际使用计算，先由富邦铝材代为支付，铝型材公司在每月末前向富邦铝材支付。根据铝型材公司过往水电费使用情况，预计2025年向富邦铝材支付水电费不超过350万元。

2、电工合金已与新乐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相关房屋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使用，租赁建筑面积19,306.22平方米，2025年租金合计244.31万元。租金由双方根据市场租金情况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电工合金向定时器公司主要销售复合触点、固定翼片等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与其他客户一致，均采用销售当时“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有利于铝型材公司及电工合金开展正常、连续、稳定的生产经营，促进企业发展，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19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期限、交易金额、交易品类：为及时掌握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电工合金”）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及时掌握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亦对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议案相关内容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优化股东大会授权时间匹配度，有效续接以后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合理提高决策效率，现提请董事会审议电工合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风险提示：

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适时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可能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但具体交易中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内容

1、交易品种：电工合金拟开展交易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品类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银、铜期货品种。

2、交易金额：电工合金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支付金额合计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电工合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主要方式为期货交易、商品期权交易。商品期货合约是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实物商品的标准化合约。商品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实物商品或商品期货的权利。

4、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宁波富邦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完备的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体系，认真执行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并严格把控交易风险。

三、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其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及时掌握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可能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但具体交易中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形势、利率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市场行情变化较快，期货和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时，子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子公司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信息，或发生其他内部控制不当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产生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6、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始终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机制，事前加强市场数据分析和研究，出具具有可行性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方案，并在事中进行风险监控，交易事后及时进行统计和复盘，以严格控制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过程中由于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方案的拟定将充分考虑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设置适当的止损限额；交易进行过程中，将持续跟踪、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用于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及权利金，同时强化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超过经批准的保证金及权利金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将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3、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谨慎选择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期货公司进行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与审批程序、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内部报告程序、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避免产生操作风险。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思路与方案。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及时掌握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通过合理利用日有资金，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已制定了《宁波富邦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起到保障作用，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富邦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2、宁波富邦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宁波富邦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21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实施，将全面修订《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附件（《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最新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此次修订涉及《公司章程》全篇，为突出本次修订的重点，本公告仅就重要条款的修订对比作出展示，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2 | –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 3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拟购买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如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为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做出决议，应当经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及时披露。 |
| 4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 5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6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7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8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r>第一节 股东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r>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 9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 10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11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人士依法对拟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中的特别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所涉及的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分别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股东请求的具体内容、有关判决情况及其影响。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人士依法对拟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中的特别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所涉及的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分别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股东请求的具体内容、有关判决情况及其影响。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12 | –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13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所述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所述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 14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股东应当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 15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财产、资产、权益、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独立，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侵占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凡不能以现金清偿被侵占资产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以司法拍卖、变现等方式所得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具体程序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股东应当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其控制的公司、企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业务、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营状况、高管人员情况、公司治理结构等情况，并保证不通过关联关系、委托经营、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拆借、担保、利润分配、证券投资、股东借款、偿还债务、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